

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 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 安庆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安青联〔2014〕12号

关于实施全市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 培养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农委，市开发区团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中的骨干引领作用，按照团省委、省委组织部、省农委《关于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的通知》（皖青联〔2014〕22号）要求，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农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普遍开展创业小额贷款、实用技能培训、创业贷款贴

息等工作的基础上，力争用 5 年时间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3400 名（具体分解情况见附件），基本实现村村都有带头人，县县都有青创协；充分发挥带头人作用，领办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示范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在发展现代农业中创业致富；为基层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培养储备一批青年后备人才，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二、培养程序

1、推荐条件。以农村青年能人、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村官等为重点，推荐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信纪录良好；具有一定群众基础和创业经验，有较强示范带动能力的农村青年作为带头人培养对象。

2、培养管理。培养对象经由农村青年自荐或村团支部推荐，乡镇团委审核，县级团委确定；对已开始创业的农村青年，经县级团委确认，可直接纳入培养计划。培养周期原则上为 1—2 年。团中央建立了带头人培养数据库和专题网页，对培养对象的推荐、认定和跟踪服务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县级团委每月 20 日之前要将确认的培养对象录入团中央数据库并上报团市委。

3、考核认定。县级团委要在每季度末前对培养对象进行一次考核认定并将认定情况上报团市委，由团市委汇总后上报团省委。团省委确认后，颁发由团中央统一设计的“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证书。带头人认定标准：带头人当年纯收入是当年所在县（市、区）人均农民纯收入

的 10 倍以上，示范带动农户户数为 5 户以上，且被示范带动户当年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各地可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具体认定标准。

4、联系扶持。继续加强对已认定带头人的联系和服务，为其事业发展创造条件。通过导师指导、专家帮扶等方式，帮助带头人做大做强自己的产业。引导带头人通过培训见习、技术推广等形式，示范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组织带头人与农民工子女、农村贫困青年等结对帮扶，积极参与扶贫开发、乡村文化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三、培养措施

围绕破解制约农村青年创业就业的技术提升难、资金筹措难、人才培养难等问题，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化和社会化动员优势，整合党政、社会资源，不断深化创业培训、小额贷款、贷款贴息、实用技能培训等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带头人的培养工作，积极搭建六个培养平台，促进培养对象的成长发展，着力提升带头人培养的工作实效。

1、搭建一个创业培训的平台。抓住国家把青年农民纳入实用人才培养计划的机遇，巩固和扩大与农业、人社、科技、扶贫、商务等部门的合作，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和团属培训资源，按照种植、养殖、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电子商务等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依托职业学校、农业园区、优秀企业、社会组织等，建立 8 个能够培育和孵化农村青年创业就业的县级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培训基地；依托市青企协会员，在安庆市建立 2 个以上的带头人培训示范基

地。推荐培养对象到专门培训机构和基地接受创业培训，每名培养对象至少参加 1-2 次培训。

2、搭建一个金融服务的平台。抓住国家赋予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的政策机遇，推动小额贷款担保方式创新。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动农村青年创业专属金融产品开发，做好“共青惠农卡”的推广使用。为培养对象做好项目论证、贷款发放、跟踪服务等工作。扎实开展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创建工作，促进评定结果转化，为培养对象优先发放小额信用贷款，提高授信额度。利用好团中央支持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经费和安徽省大学生村官创业专项扶持资金，优先向培养对象开展贷款贴息等工作。根据实际需求，帮助培养对象或其带动的创业青年在培养期内至少获得 1 笔小额贷款扶持。

3、搭建一个结对帮扶的平台。组织培养对象参与各级政府部门与青年创业带头人“面对面”活动，了解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反映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实际需求，帮助他们建立寻求支持的途径；建立团干部联系点制度，乡镇团委委员与培养对象结成帮扶对子，了解培养对象实际需求，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建立创业导师机制，为每名培养对象协调 1 名专家或青企协、青创协会会员作为创业导师，定期开展讲座，传授致富经验，提供创业服务。

4、搭建一个交流学习的平台。建立和完善同业考察交流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设计活动。鼓励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互助合作，开展经验交流、项目对接、创业见习

等活动。借助“淘宝网·特色中国·安庆馆”、不打烊等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培训，实施“乡村网商培育工程”，力争每年推动10名培养对象开设农产品网店。结合农业行业展会和农产品博览会，开展带头人产品展示展销推介活动，帮助带头人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拓宽市场销售渠道。组织培养对象参加考察交流活动，每名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至少参加1次考察交流活动。

5、搭建一个共同发展的平台。全面推进市、县二级青年创业者协会和乡镇农村青年创业组织（组织名称不限）建设，推荐确认的带头人要按照100%的比例吸收加入乡镇农村青年创业组织，按照40%的比例吸收加入县级青创协，按照10%的比例吸收加入市级青创协（包括青企协）组织。争取党政支持，将带头人纳入各级党政青年人才培养体系，推荐进入村两委班子，充实基层后备干部力量。带头人创办的企业或领办的合作社符合建团条件的要建立团组织。吸纳带头人担任乡镇团委委员、编制外副书记或村团支部书记，带动基层团的组织工作整体提升。

6、搭建一个宣传展示的平台。依托全国“百强农产品经纪人排名”、“百佳农产品品牌推荐”、“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评选”以及我省“农村青年创业奖评选”和安庆市“青年创业之星”、“十大杰出（优秀）青年企业家”评选等活动，选树一批优秀农村青年典型，激发农村青年的创业热情，辐射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利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QQ群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带头人

的创富故事和经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社会影响，营造全社会关心、服务农村青年成长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职责分工

1、党委组织部门。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对农村基层团组织的领导和支持，建立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服务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制度，加大对大学生村官和农村青年党员创业项目扶持力度，要将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纳入村“两委”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通过组织推荐、民主选举等方式选拔进入村“两委”班子，不断优化农村基层干部队伍结构。

2、农业部门。把培养青年农民纳入全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并给予重点支持和帮扶，探索人才认定工作。优先对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开展实用技术培训。鼓励农村青年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开展“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为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提供畜牧科技服务。

3、共青团组织。

（1）市级团委。负责培养计划实施中的统筹协调、督导检查 and 宣传表彰等工作。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同业考察交流活动；协调市域内的农业专家、农业技术人员与培养对象结对帮扶；建立创业导师团队；帮助县级团委争取相关部门的培训项目、补贴资金等；做好市级青年企业家协会等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2）县级团委。负责培养计划的具体实施。建立县级农

村青年创业就业培训基地；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培养对象提供小额贷款支持；帮助培养对象申请扶持项目和补贴资金；做好典型培养对象的先进事迹宣传工作；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县级以上青创协活动；督促和指导乡镇团委工作；做好县级青年创业者协会的建设和管理。

（4）乡镇团委。负责乡镇内培养对象的审核、管理、服务和联系工作。落实乡镇团委委员与培养对象的结对帮扶制度；承办上级团组织开展的技能培训项目；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对培养对象的贷款发放和跟踪服务工作；收集、整理和推报培养对象的创业事迹。

（5）村级团组织。负责培养对象的物色和推荐；加强与培养对象的日常联系和服务；组织培养对象参加技能培训和青创协活动；协助上级团组织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为培养对象争取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工作；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有关任务。

五、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研究。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实施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根据本地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区域内带头人培养计划，确定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

2、注重探索，不断创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方向，从实际出发，探索切实可行的带头人培养方式，不断提高带头人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总结

经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带头人培养过程中的成熟做法、成功经验。建立季汇报机制，各县（市、区）团委要形成工作总结，按季度上报。

3、沟通协调，健全机制。要健全协调机制，加强与党政部门的沟通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为带头人培养提供政策和制度保障；要建立督导机制，采取实地调研、数据库统计通报等方式强化督促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三农”发展形势，不断探索带头人培养规律，着力形成联系扶持带头人事业发展、示范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的长效机制。

联系人：江凯、胡兵兵

联系电话：0556-5346472

电子邮箱：aqyouth@126.com

附件：安庆市“领头雁”年度计划任务分解表

共青团安庆市委员会

中共安庆市委组织部

安庆市农业委员会

2014年7月2日

附件:

安庆市“领头雁”年度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每年培养目标数	备注
1	桐城市	85 人	1、任务分解根据各县(市、区)人口总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农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2、“领头雁”培养计划共实施五年(2014-2018 年),五年培养人数共计 3400 人,每年 680 人。 3、请各地区在活动开展后每月 20 日之前要将确认的培养对象录入团中央数据库并上报团市委农村青年工作部。
2	枞阳县	85 人	
3	怀宁县	85 人	
4	潜山县	80 人	
5	岳西县	65 人	
6	太湖县	75 人	
7	望江县	75 人	
8	宿松县	80 人	
9	迎江区	15 人	
10	大观区	15 人	
11	宜秀区	15 人	
12	开发区	5 人	
13	合计	680 人	

抄送：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安庆中心支行

共青团安庆市委办公室

2014年7月 2 日印发
